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9011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方山县鑫运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武小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87885116579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店坪村

我局于2025年10月24日对方山县鑫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检查，发现该单位以下违法行为：

该公司矸石填埋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10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10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4、书证：2025年10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证明该公司的法律责任主体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11月24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90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5年12月5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五项“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Q-27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伍万陆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

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5日

